

收	日期 112 年 5 月 5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176 號

收	112 年 5 月 4 日
文	第 159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駱易琳

電 話：(02)2311-7722#6320

電子郵件：ilin.lo@ep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933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告影本（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草案發布資料，請逕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國防部、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署環境檢驗所(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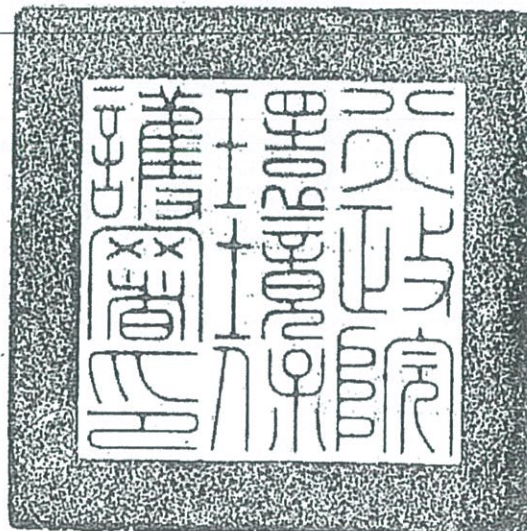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9338 號



主旨：預告訂定「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5項及第44條第3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配合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銜接車輛定檢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且使定檢對象能及早因應，爰本草案具急迫性，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320

(四) 傳真：(02)2371-1394

(五) 電子郵件：ilin.lo@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收	112年5月4日
文	第 15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駱易琳

電 話：(02)2311-7722#6320

電子郵件：ilin.lo@ep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766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修正發布資料，請逕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國防部、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署環境檢驗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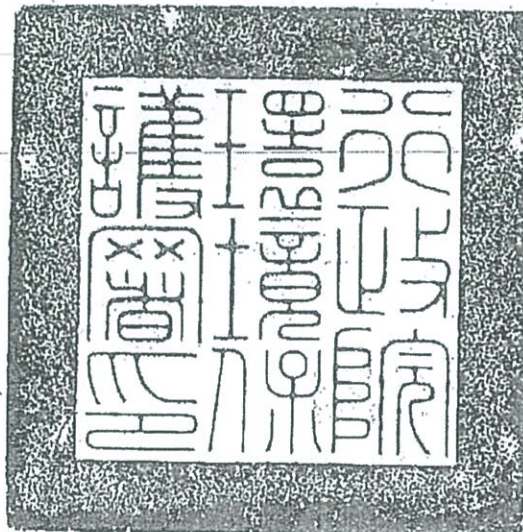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7668 號



主旨：預告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配合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銜接車輛定檢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且使定檢對象能及早因應，爰本草案具急迫性，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320



(四) 傳真：(02)2371-1394

(五) 電子郵件：ilin.lo@epa.gov.tw

署長張子敬